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07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DUONG TRUNG TAM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4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8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DUONG TRUNG TAM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DUONG TRUNG TAM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13年
15 3月9日1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16 本案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45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
17 駛，行經建國路450巷與建國路之交岔路口，正在停等紅燈時，
18 原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而
19 依當時天候晴、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
20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車，適王惠貞騎乘
2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建國路450巷由北往南方
22 向行駛，行經上開路口，在本案小客車後方停等紅燈，當場遭本
23 案小客車倒車撞擊，致人、車倒地，王惠貞因而受有頭頸部挫
24 傷、右側大腿挫傷、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詎DUONG TRUNG TAM
25 知悉發生上開事故，且王惠貞因上開事故倒地後，極可能因此受
26
27
28
29
30
31

01 有傷害，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02 之犯意，未提供王惠貞必要之救助、亦未停留現場等候員警或救
03 護人員處理或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復未得王惠貞同意，即逕行步
04 行離去而逃逸。案經王惠貞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UONG TRUNG TAM於本院訊問程序中
08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
09 惠貞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0至15頁、偵卷第
10 19至20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警員調查報告、
1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3 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4 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5 事件通知單、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113年3月9日診斷
16 證明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道路監視錄影器
17 畫面截圖、事故現場照片及車輛擦撞痕跡照片等件在卷可憑
18 （見警卷第3頁、第20至23頁、第34至60頁），足認被告上
19 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20 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第185條
23 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
24 逸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而貿然倒車，
26 因此撞擊告訴人而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
27 後，卻逕自離開現場，未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或有主動聯繫警
28 方承認其為肇事者以釐清事故責任之舉措，對社會秩序造成
29 不良影響，且漠視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及民事求償責任之心
30 態，行為顯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
31 達成和解、調解，以實際賠償告訴人所損害之犯後態度，

另衡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手法、侵害法益、時間分布等因素，兼衡刑罰規範目的、各罪關連及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面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簡易庭法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莘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第185條之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